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出，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军海主持，会议应发表意见的监事 5 名，实际发表意见的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五名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努力、独立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平时主要是通过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查阅有关资料，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了解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为此监事会坚决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2016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各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拟定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时对不超过人民币 2.2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 2.2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评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各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是依据行业 and 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乔军海先生、陈孟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时同意以上议案一、二、三、四、五、七、十二、十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乔军海，男，1957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海军登陆舰部队服役，历任战士、排长、观通长（连）、舰长（营）、大队长（团）、师参谋长（司令部党委书记、直属部队党委书记）、支队副支长（师）、南京军区第一集团军第一步兵师副师长；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市南汇区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上海市南汇区委政法委委员、区综治办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市南汇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区综治办主任；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政法机关党委书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纪委委员，区委政法委机关（综治办）党委书记、副主任；2014 年 4 月起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孟钊，男，1977 年 8 月生，工学学士，法学学士，律师。曾在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执业。2011 年加入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法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